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527號

原告 洪瓊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鎮岳、林保東、潘彥展間確認車輛所有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、二、四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- 一、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應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；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倘若其獲得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；在確認之訴，應表明求為確認某法律關係或其基礎事實存在或不存在之意旨；在形成之訴，應表明求為判決使某法律關係發生、變更或消滅之法律效果。是原告提起之訴，應具體表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查原告起訴狀訴上漏未記載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即訴之聲明，請求本院對被告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又本件被告共有3人，應分別敘明對何被告為何請求），亦未記載請求權基礎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如逾期仍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二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

01 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雖
02 以「甲○○」為被告，然僅於起訴狀載明被告住於「高雄市
03 鼓山區華安街」，地址記載不完全，亦未陳明身分證字號、
04 出生年月日等足資特定被告之資料，致本件起訴對象尚難認
05 特定，原告應陳報其身分證字號及完整正確住居所之人別資
06 料。

07 三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08 (一)陳報車牌號碼「AHK-2626」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
09 之交易價額。

10 (二)陳報本件請求權基礎(法律依據)。

11 (三)提出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
12 請勿省略)。

13 (四)提出系爭車輛為被告占有，及分別敘明各被告占有期間及其
14 證據。

15 (五)提出罰款、燃料使用費、牌照稅等，均已由原告繳納之證據
16 (如收據)。

17 四、請依前開補正後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8 77條之13規定繳納第一審應徵之裁判費。

19 五、原告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
20 (補正完整之訴之聲明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
21 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24 法 官 范嘉紋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28 書記官 趙世明